（本欄申請人免填）申請案號：DE610□□□□□□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郵寄者以公所收件日為憑)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	現居地址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同兒童戶籍地址 □同父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同兒童戶籍地址 □同母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受照顧兒童		出生年月日	申請家庭類別（三擇一）	郵局存簿帳號（申請人或兒童擇一）	通訊方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家庭(父母綜所稅率未達20%)	戶名 局號 帳號		父聯絡電話 父手機 母聯絡電話 母手機
		出生年月日				

受照顧兒童是否為第3名以上子女□否　□是，請續填下方欄位(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第1名子女姓名＿＿＿＿＿＿、＿＿＿年＿＿＿月＿＿＿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津貼補助申領項目

受照顧兒童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以下補助津貼，請勾選：

1.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3. 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4.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無　□有，自＿＿＿＿年＿＿＿＿月申請(或領取)

●請注意！「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與以上7項福利津貼，同一月份不得重複領取。

申請人簽章

1.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申請說明，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核定機關調閱戶籍、財稅、申領他項福利等查核本津貼申請資格所需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代辦人簽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簽章（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步驟

1. **填寫申請表：**可至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南市社會局網站(http://social.tainan.gov.tw)>育兒資訊專區>育兒津貼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應備文件：(1)□申請表(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兒童戶口名簿
(3)□申請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免附印章，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附居留證影本，若無者請附護照影本
(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擇一)

選備文件：□第3名以上子女證明(特殊情況者請附前2名子女戶口名簿)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稅率核定通知書申請人為父母其中一方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文件(參考申請說明第5點)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在監執行證明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3. **送出申請：**請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各區公所電話請參考次頁表格)。
4. **等候結果：**初次審查約需1.5~2.5個月，公所於當月15日前建檔，審查符合津貼於次月底匯款，若於當月16日後建檔津貼於次二月底匯款；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類別	第2名子女	第3名子女
一般戶	2,500元	3,500元
中低收入戶	4,000元	5,000元
低收入戶	5,000元	6,000元